

田家庵区淮滨街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结合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滨街道办事处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滨街道党政办联系（地址：淮滨街道办事处（淮舜北路425号），电话5319879）。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淮滨街道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原则，多项工作并行，建立长期有效工作机制，以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淮滨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街道主动公开政府相关

信息，以政府信息公开网为主要窗口，主动及时公开我街道政府信息。2021 年主动公开 262 条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重大决策预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年度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财政专项资金、重点公开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等等。

（二）依申请公开

淮滨街道在 2021 年未在网站渠道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对于以信件等形式递交的申请，由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同意公开的，回寄公开信息。若申请公开内容不在公开范围内，则回寄情况说明。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街道公开事项清单以及公开事项标准依据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进行修改调整。一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内容建设。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三审制和复查制，杜绝涉密信息、违规信息上网，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二是完善政府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协调、投诉举报、保密审查、信息公开统计五项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三是建立政务公开常态化监测检查机制。采取系统监测和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紧盯栏目更新不及时、更新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对政务公开各栏目进行动态化监测，并做好日常整改。

（四）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以政府网站为平台，以政务公开为手段，坚持在政府网站第一时间公布政务信息，第一时间做好政策解读，第一时间回应百姓关切。二是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对照《安徽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技术标准》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集约化平台下的网站栏目规划、目录梳理和功能调整，规范数据接口和技术架构，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程度。三是打造“指尖上的网上政府”。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提高政府信息发布、公共管理、办事服务的响应速度和质量，保障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

（五）监督保障

领导重视，高位推进，一是将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分解到街道各重点牵头部门，压实责任，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二是抓好市级、区级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开展街道第三方测评自查自纠，针对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在保证数量的同时，务必确保信息质量。全年，参加 3 次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和整改培训会并落实整改反馈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对本级政策文件解读少且形式较为单一；三是

信息公开部门与各职能部门、社区所在信息的流通、收集和汇总方面存在滞后性。为此，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公开力度，完善公开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二是积极探索多种方式解读本单位政策文件；三是加强互联互通，形成一套完整的政府信息生成、审核、发布流程，畅通全信息流动网络。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